

中宁县水务局文件

中宁水审发〔2023〕43号

准予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明宁风电〔2023〕01号）已收悉。我局组织对随文报送的《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明阳（中宁）智慧能源产业园项目（一期）位于中宁工业园区，属新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 20' 35.17"、北纬 38° 14'

37.3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叶片厂房1座，总装厂房1座，甲类库1座，固废库1座，倒班楼及食堂1栋，公用站房1栋，门卫2座，以及厂区围墙、绿化等其他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17.67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9.22万立方米，借方0.42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105000万元，总工期13个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结论。
- (二) 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7.67公顷。
-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时段和方法。
- (四)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
- (五)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 (六) 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及进度安排。
- (七)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和方法。
- (八)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为157.77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7.67万元。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要求

(一) 按照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加强工程建设中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尽量减少地表扰动和对植物的损坏，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严格按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尤其是施工机械进出施工场地时，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在工程施工中，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及时布设临时防护措施，

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制定并落实监测方案，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按规定及时向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表及总结报告。

（四）工程开工前，你公司须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管理机构、联系人和落实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相关资料报送我局，并定期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我局的监督检查。

（五）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其他事项

你公司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严格履行验收、公开、报备程序，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宁县水务局

2023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